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379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一般及專業回訓課程簡章(中區)_1103
(A09000000E_11027137970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簡章，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充實種子師資專業領域之新知及精進專業素養，並辦理種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特舉辦旨揭研習營。
- 二、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一般師資）及專業種子師資（以下簡稱為專業師資），一般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院校共同科系（文法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者；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學工程科系、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校餐飲科系者。
- 三、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

教育局 1101014



AEAA1103094922

四、本年度「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共辦理3場次，南區及第2場次已於110年8月27日及10月18日辦理，中區課程資訊如下(簡章詳如附件):

(一)時間及地點：110年11月3日(星期三)，逢甲大學忠勤樓B08教室，人數限額60名。

(二)參加對象：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一般/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明書」者。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24時，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種子師資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五、請各服務單位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電子信箱：tcyeh0805@gmail.com，電話:03-2654909。。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